检验方案编制审批制度

JTY/GL04—2019

1.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检验方案编制的范围、依据、内容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我院检验方案的编制工作。

2.职责

2.1 各科检验质量师负责组织相关人员编制科室检验方案或检验细则（以下同），并负责检验方案的审核确认工作，各质量师对所编制、审核的检验方案负责。

2.2 技术负责人负责检验方案的批准。

3.检验方案的编制

3.1 本院承担的每项检验工作必须有检验方案，一般设备的检验检测可采用已批准的通用方案。

3.2 安全技术规范有要求的或受检设备的通用检验方案不能覆盖时，须编制专用检验方案，并按规定审批后实施。

4.检验方案的编制依据

a 安全技术规范、检验规程、规则及有关规定；

b 相关技术标准和行业标准；

c 受检产品的设计图样和有关资料（适用于专用方案）；

d 本院有关的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

5.检验方案的内容

检验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受检设备的基本情况和任务来源（适用于专用方案）；

b 编制依据：

c 检验工作程序；

d 检验人员及设备仪器要求

e 各检验工序的技术规定（包括检验的项目、内容，检验方法，技术要求及合格标准）；

f 对检验报告书和原始工作见证的要求；

g 技术质量问题的处理（应包括缺陷的分析和评定以及检验结论等内容）；

h 安全措施；

j 其它必要的内容。

6.检验方案的审签

6.1 检验方案必须具备完整的审签程序。未经审签或审签手续不全的检验方案无效。

6.2 检验方案应由编制、 审核、 批准人员进行审签。

6.3 审签人员应有明确的职责及相应资格，编制人员一般为该检验项目的负责人，一般应具有该检验项目的检验师资格，审核人员一般为检验科室质量师，批准人员一般为业务面技术负责人或院技术负责人，审签人员对各自审签内容负责。

6.3.1 编制人员负责制定受检设备的检验方案，使之符合现行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并对检验方案的正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负责。

6.3.2 审核人员参与制定检验方案，并负责检验方案的审核，使之符合现行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并对检验方案的可行性、正确性和先进性负责。

6.3.3 批准人员负责批准检验方案的实施，并对检验方案的正确性、合理性和先进性负责。

6.3.4 检验方案经审批后即有效，不再发布实施文件或通知。

6.4 检验方案编制时机

6.4.1 通用检验方案是我院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组成部分，一般依据国家相应检验规范、标准，在质量体系文件编制的同时编制，用于指导本单位常规受检设备的检验检测。

6.4.2 专用检验方案是检验规范要求或受检设备的通用检验方案不能覆盖时编制的方案，该方案在接受检验任务后根据受检设备具体情况及客户的委托，在实施检验前编制。

7.检验方案的存档

7.1 专用检验方案随受检设备检验报告一并办理存档手续。